

勉县元墩等镇农村供水并网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勉县元墩等镇农村供水并网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勉县元墩镇

建设单位：勉县安全供水服务站

承包单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发包方：勉县安全供水服务站

承包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勉县元墩等镇农村供水并网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勉县元墩镇
-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天（日历天数从合同签订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2日，竣工日期：2026年1月10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负责人签证后工期做相应的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本合同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
- (2) 遭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的工期。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57924.09，（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四、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供水管材、管件由承包方自行采购，应有合格证或符合施工要求规范，否则，双方均不得用于工程。若有任何一方一定要强加使用，都要鉴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强迫方负责。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 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 2、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认真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发包方现场监理人员，签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3、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及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查标准为依据，工程计划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 4、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出竣工验收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 5、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时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六、施工设计变更

- 1、发包方交付的图纸，说明有关技术资料是施工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变更设计，须提前七天发书面变更通知单。

七、双方责任

- 1、发包方
 - (1) 协调解决施工范围内的土地、青苗、障碍物排除及道路畅通等工作。
 - (2) 审定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3) 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
 - (4) 审核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不应超过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承包人。
 - (5) 派驻现场施工员，监督工程质量，及时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签字。
- 2、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内的场地平整及临时设施的施工。维护管理、养护由发包方在施工前交给的用电线路、施工道路，并保护测量标记、至施工完成后通知发包方为止。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工程使用。

(5) 提供施工原始资料，整编竣工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 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

(7) 负责保修期内。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问题无偿修理。

(8) 制定严格安全措施，一切伤亡事故。发包方概不负责，全由承包方负责。

八、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方进驻现场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后期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到总价的95%，预留5%，保修期满后工程款全部付清。

工程造价仅适用于现有施工项目及施工图中，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量。

九、违约责任和奖励规定

1、承包方

(1)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质量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造成过期交付的按商定奖罚办法支付应支付的罚款。

(2) 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罚款2000元（贰仟元）。

2、发包方

(1) 未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发生的质量问题成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保修期满付清款项后终止。

发包人：勉县安全供水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汉中市勉县和平路56号
电话：0916-323979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大河坎镇江南东路电商产业园1号馆
电话：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开户行：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2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ZXH-HZ-055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勉县水利局于 2025年12月11日就 勉县元墩等镇农村供水并网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ZXH-HZ-055）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勉县元墩等镇农村供水并网工程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357,924.09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零玖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